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內幕消息

補充公告

本公告由Hilong Holding Limited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董事會會議延期及可能暫停買賣。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交易及預付款項的額外資料：

有關與實體A交易的進一步資料

由於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的地緣政治因素對本集團業務運營的影響，以及為了管理本公司在該地區附屬公司的現金流，俄羅斯附屬公司通過實體A從一間位於白俄羅斯的公司採購管料。同時，俄羅斯附屬公司與實體A進行銷售交易。核數師注意到(其中包括)，實體A乃由俄羅斯附屬公司的一名財務僱員成立。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可取得的資料及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實體A進行交易應佔的採購總額約為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47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採購金額佔本集團總資產約人民幣7,801

百萬元及人民幣7,465百萬元的約0.99%及6.30%。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實體A進行交易應佔的總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銷售額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56%及0.01%。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管理層一直積極主動地提供必要資料及文件，並一直敦促俄羅斯的相關工作人員回應獨立顧問的要求，盡快完成調查。截至本公告日期，調查仍在進行中。有關資料(選定託管人的對應電子數據除外)已基本提供予獨立顧問。根據獨立顧問目前可取得的資料(惟預期在二零二四年三月底之前正式取得之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數據)除外)，除非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否則草擬調查報告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中旬左右提交予調查委員會。該時間表僅供參考，視乎調查的進展和發展情況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更新。

有關預付款項的進一步資料

按照行業慣例，本集團中國若干附屬公司在與中國少數供應商簽訂的採購合同中作出預付款項。就預付款項而言，核數師注意到(其中包括)：(i)二零二三年若干供應商的預付款項百分比比較二零二二年的相應百分比有所增加；及(ii)相關預付款項的部分產品未按照時間表交付。核數師對預付款項的商業理由提出關注，並要求本公司提供有關採購及預付款項的進一步詳情。

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可取得的資料及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核數師所關注的預付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240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預付款項佔本集團總資產約人民幣7,465百萬元的約3.22%。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管理層正積極主動地編製有關採購及預付款項的進一步詳情及證據，以回應核數師的關注及要求，並盡快向核數師提供相關解釋及文件。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調查及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之任何重大進展。

由於調查仍在進行中，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按照董事會目前可取得的資料及本公司管理層經參考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後的初步評估而作出，其尚未經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故有待作出必要調整及得出調查結果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尋求專業顧問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及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楊慶理博士、曹宏博先生及范仁達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

* 僅供識別